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1. 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22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36.4%。
2. 毛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23.4%。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76.7%。
4. 每股基本盈利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約0.14港仙(2021年：每股基本盈利：0.60港仙)。
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5	223,058	350,847
銷售成本		<u>(206,684)</u>	<u>(329,466)</u>
毛利		16,374	21,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99	5,194
行政開支		(17,602)	(15,734)
撥回撥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784	(2,424)
融資成本	6	<u>(77)</u>	<u>(107)</u>
除稅前溢利		1,878	8,310
所得稅開支	8	<u>(454)</u>	<u>(2,35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7	<u>1,424</u>	<u>5,9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14港仙</u>	<u>0.6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6	6,135
使用權資產		1,602	3,076
投資物業	11	81,700	–
按金		852	461
遞延稅項資產		272	3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0,032</u>	<u>9,974</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2	48,007	44,916
貿易應收款項	13	23,502	60,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88	31,195
可收回稅項		11,216	5,446
質押存款		22,825	29,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1	84,835
流動資產總值		<u>177,719</u>	<u>256,235</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	4,310	944
貿易應付款項	14	8,342	11,3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889
租賃負債		1,288	1,530
整改工程撥備		7,269	7,119
流動負債總額		<u>24,421</u>	<u>22,7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298</u>	<u>233,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330</u>	<u>243,4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7	1,720
遞延稅項負債		–	2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7</u>	<u>1,947</u>
資產淨值		<u>242,893</u>	<u>241,46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0,000	10,000
儲備		232,893	231,469
權益總額		<u>242,893</u>	<u>241,469</u>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4樓A及D室。

於年內，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nate Brigh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應用有關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3，惟有關變動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反映者有關。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就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 — 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本提供一項可行權宜方法，准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特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免(「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訂，相反，承租人須將該等租金寬免入賬處理，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且須滿足如下所有條件方會適用：a)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的租賃代價；b)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c)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取得任何租金優惠，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鉤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租賃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2022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合併 — 概念框架的提述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 之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作出實質性判斷—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鋁質工程相關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且並無任何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因此，不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根據服務提供所在位置撥歸香港所有。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所在位置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137,703	110,423
客戶B	28,627	207,705
客戶C	26,020	不適用 ¹

¹ 相關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u>223,058</u>	<u>350,847</u>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住宅樓宇的建築服務	138,058	339,168
非住宅樓宇的建築服務	84,629	11,256
買賣工具及設備	<u>371</u>	<u>42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23,058</u>	<u>350,847</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222,687	350,424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u>371</u>	<u>423</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223,058</u>	<u>350,847</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當期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建築服務	<u>944</u>	<u>-</u>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逐漸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自發出付款證明起計30天內到期支付。客戶會保留一定比例之付款直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之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之一段時間內是否對服務質量感到滿意。

買賣工具及設備

履約義務於交付工具及設備時履行，且款項一般於交付後30日內到期支付。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預期按下列時間予以確認的交易額：		
一年內	227,454	221,316
一年後	<u>16,624</u>	<u>40,100</u>
	<u><u>244,078</u></u>	<u><u>261,416</u></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合約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三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合約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1	1,228
收回壞賬	687	830
政府補貼 [^]	-	3,136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163	-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
其他	<u>5</u>	<u>-</u>
	<u><u>2,399</u></u>	<u><u>5,194</u></u>

[^] 政府補貼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授出。並無有關該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77</u>	<u>107</u>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206,684	329,466
核數師酬金	900	1,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0	1,3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4	1,2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163	—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53	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316	947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撥備)／減值撥備，淨額 [#]	(1,100)	1,477
整改工程撥備變動*	150	(1,831)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21,269,000港元(2021年：24,639,000港元)、酌情花紅2,619,000港元(2021年：2,543,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822,000港元(2021年：941,000港元)及整改工程撥備變動150,000港元(2021年：1,831,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撥回撥備／(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 所得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度撥備	384	1,0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7	1,467
	651	2,528
遞延稅項	(197)	(170)
本年度稅項總支出	454	2,35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21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將下調至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424,000港元(2021年：5,95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2021年：1,0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投資物業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
添置	81,937	—
公平值收益	1,163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	—
	<u>81,700</u>	<u>—</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工業樓宇，按月收取租金。租約初步為期2年。工業樓宇的租賃在租期內固定。

本集團未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幣風險，因為所有租賃均以港元列值。租賃合約不包含承租人在租賃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本集團估值流程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Roma Appraisals Limited於2022年3月31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此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性房地產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現行用途等於其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財務部的團隊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進行檢討。此團隊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管理層與估值師至少每六個月討論估值流程及結果，以符合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

在每個財政期間末，財務部將會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評估物業估值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估值技術

香港工業樓宇單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乃基於將要估值之物業與最近曾交易之其他可供比較物業作直接比較。然而，鑒於房地產物業之多樣化性質，通常須就任何可能影響在審議中的物業所達之價格的質素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年內概無公平值層級之間轉撥。

下表提供有關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獲分類的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持有的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公平值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關係
香港工業樓宇單位 2022年：81,700,000港元 2021年：零	第3級	直接可資比較數據 —根據類似物業 的市場可觀察交 易並經調整以反 映目標物業的地 點及狀況。	每平方英尺價格(採 用市場直接可比價 格，並已考慮地點、 樓齡及其他個別因 素)分別為每平方 英尺3,436港元及 4,122港元。	每平方英尺價格越 高，公平值越高。

投資物業的估值乃基於現有的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管理層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可得資料。鑒於COVID-19的爆發已對全球經濟造成極大波動，並為香港物業市場帶來不明朗因素，此干擾增加估值流程中所採用假設的不確定性。因此，COVID-19的持續發展可能會導致2022年3月31日之後投資物業的未來公平值出現意外波動。

12. 合約資產／(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未發票據收益	11,770	10,558
— 應收保固金	36,906	34,711
	<u>48,676</u>	<u>45,269</u>
減值	(669)	(353)
	<u>48,007</u>	<u>44,916</u>
合約負債	<u>4,310</u>	<u>944</u>

合約資產賬面總值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45,269	53,448
合約資產增加	20,126	32,087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6,719)	(39,665)
合約資產撇銷	—	(601)
年末	<u>48,676</u>	<u>45,269</u>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收益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竣工的建築工程進行質量及數量檢查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核定。倘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一般為本集團從客戶取得已竣工建築工程的證明時)，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已竣工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一般為本集團就其所進行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增加是由於近年末提供的建築服務及客戶扣留的保固金增加。

於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減少是由於近年末建築服務撥備減少。

有關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披露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3。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102	16,300
一年後	19,905	28,616
	<u>48,007</u>	<u>44,916</u>

合約負債之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初	944	-
收取客戶的款項	4,310	944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944)	-
年末	<u>4,310</u>	<u>944</u>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有關，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82	62,092
減值	(380)	(1,480)
	<u>23,502</u>	<u>60,61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管理層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臨時付款申請，當中載有管理層對上月已竣工工程進行估值的報表。在收到臨時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將於30天內核實已竣工工程的估值，並發出臨時付款證明。在發出臨時付款證明後30天內，客戶將基於該證明中規定的核准金額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並按照合約扣除任何保固金。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313	3,923
31至90天	6,081	54,067
91至120天	108	902
超過120天	—	1,720
	<u>23,502</u>	<u>60,612</u>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342</u>	<u>11,311</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及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30天內	3,860	5,900
31天至90天	1,536	3,910
超過90天	2,946	1,501
	<u>8,342</u>	<u>11,311</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期限由相關合約規定，信貸期限一般為30天。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21年：1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股(2021年：1,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0年4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及2022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依據風險按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而有關比率乃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2021年：1.3%)。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結餘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外在資本要求為：(i)其須維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ii)須遵守獲授銀行融資附帶的財務契諾。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4月8日，本集團與一名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4樓B廠房及地下4號停車位的物業及停車位(「該等物業及停車位」)，代價為15,65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22年4月8日支付首筆按金1,565,000港元及餘下14,085,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2022年6月1日悉數支付。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為一家於香港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提供設計及建築服務及就現有樓宇提供翻新服務以及買賣工具及設備。我們的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自材料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分包安裝工程予我們的次承判商、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及維修服務。我們的設計及建築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築項目**」)。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我們為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提供設計、建築服務及翻新服務，包括香港的住宅公寓、商業建築、零售店、大學及酒店。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十二個在建項目，各自獲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均超過5百萬港元。該等在建項目於2022年3月31日的合約總金額及已確認綜合收益(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金額調整)分別為約438.4百萬港元及226.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約2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3%，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純利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6.0百萬港元。預期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採取積極的定價策略，以應對建築業日益激烈的競爭；(ii)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減少；及(iii)由於為處理本集團若干建築項目因COVID-19疫情所致現場安排的意外變動而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導致直接成本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積極探索及考慮行業內任何合適發展機會而能夠有助於擴闊我們的收入基礎且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0.8百萬港元減少約127.7百萬港元或約36.4%至本年度約223.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手頭項目大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6.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23.4%。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3%，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1%。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手頭項目大致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竣工，而毛利率相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狀況(受COVID-19影響)略有改善。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約53.8%或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自香港特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收取政府補貼扣除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7.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營銷開支增加，以與新客戶開發更多業務機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77,000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7,000港元減少約28.0%。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作出租賃負債付款。

年內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約76.7%至本年度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業務回顧與展望」一節所述的理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架構

股份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62.8百萬港元(2021年：約84.8百萬港元)。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利息以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未執行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融資抵押約22.8百萬港元(2021年：約29.2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所佔比例微不足道，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2021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7% (2021年：約1.3%)。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分別投資約421,000港元(2021年：約6.6百萬港元)及82.0百萬港元(2021年：無)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租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配偶黃春笑女士訂立新租賃安排，以使用倉庫及辦公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為7,206,000港元。根據2020年12月簽訂的補充協議，租賃期改為三年固定租賃期，且租賃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租額外三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減少約3,603,000港元及3,447,000港元。租賃安排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11日的補充公告。於本年度，租賃安排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的資本承擔約為3.1百萬港元(2021：無)。

於2022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向銀行作出的書面保證擔保約33.0百萬港元(2021年：約39.5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履約保證分別以本集團金額為22,825,000港元(2021年：29,231,000港元)的定期存款質押及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50,000,000港元(2021年：50,000,000港元)作抵押。

在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2年3月31日後，本集團於2022年4月8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物業及停車位(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36-40號貴盛工業大廈(一期)4樓B廠房及地下4號停車位)(「該等物業及停車位」)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約為15.7百萬港元。收購該等物業及停車位已於2022年6月1日完成。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該等物業及停車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25A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該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所有相關開支)約為78.9百萬港元，略低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6日之分配結果(「分配結果」)公告所披露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5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直至2022年3月31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根據分配 結果之 所得款項 估計用途 百萬港元	來自上市之 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至2022年 3月31日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3月31日 未動用 餘下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於 股份發售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框架
支付書面保證要求	32.7	31.2	31.2	-	
獲授項目的前期成本	32.8	31.4	31.4	-	
擴大項目管理團隊、 設計團隊、支援人員 並租賃新辦公室	12.0	11.5	10.5	1.0	2022年 第三季度
一般營運資金	5.0	4.8	4.8	-	
	<u>82.5</u>	<u>78.9</u>	<u>77.9</u>	<u>1.0</u>	

於2022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毋須對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作出修改，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8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21年3月31日則有合共73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3百萬港元(2021年：約33.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越華先生兼任。鑒於陳越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越華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業務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其符合

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人士)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項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其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2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以審閱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其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業務，故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wahwoal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越華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